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000股	30,000股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按照《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裁员、辞职(包括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约的情形)、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等,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6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44,000	30,000	66,91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896,668	0	45,896,668
股份合计	112,840,668	30,000	112,810,66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73,346,434.20元(含税)调整为73,326,934.20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变,转增后的股本数量由157,976,935股调整为157,934,93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 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 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12,840,66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3,346,43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12,840,66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57,976,935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6月1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840,668股,扣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000股之后的股份数量112,810,668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326,93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157,934,935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股东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0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428,424,023股)的9.32%。

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监事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厦门瀚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IPO前取得股份,其余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原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284,2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426,3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合并计算,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908,081	9.32%	IPO前取得:21,556,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51,681股
李大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3,539	0.85%	其他方式取得:3,623,539股
杨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3,539	0.18%	其他方式取得:763,53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股份(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39,908,081	9.32%	均由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9,908,081	9.3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25,279,000	5.987%	2022/12/5~2023/6/2	17.80-27.17	2022年11月12日

注:上述表格内减持比例为以披露前期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不超过:10,110,600股	不超过:2.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84,2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26,360股	2024/7/5~2024/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股份、其他方式取得	员工资金需求
李大巍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7/5~2024/10/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杨军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4/7/5~2024/10/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厦门瀚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普门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监事杨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以及监事杨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世运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世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196,219.00元(含税),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世运电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9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59元/股。

四、其他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世运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7.5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537,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268,6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76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2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通知,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岱美投资、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1,031,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配售"岱美转债"7,357,6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04%。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2,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通知,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岱美投资、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1,031,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岱美投资	3,887,140	42.81	580,000	6.39	3,307,140	36.42
姜银台	924,420	10.18	0	0.00	924,420	10.18
姜明	600,080	6.61	397,710	4.38	202,370	2.23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30	0.59	53,630	0.59	0	0.00
合计	5,465,270	60.19	1,031,340	11.36	4,433,930	48.8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